

廊坊霸州市王雨申被关押月余 家属呼吁释放

【明慧网】在河北廊坊霸州市胜芳镇工作的法轮功学员王雨申，八月十八日中午，利用休息时间在街上发法轮功真相资料，希望人们能够像他一样从法轮功中受益，被胜芳镇河东派出所警察绑架。并叫来了霸州市国保大队，到家中非法搜查。王雨申被非法关押至今已经一个多月，家属非常担忧，呼吁立即释放，让他回家。

最近王雨申的妻子给公检法司官员写信，呼吁他们能够理解一个妻子的担心，善心帮助她丈夫回家：

“我和丈夫是东北人，到廊坊市霸州胜芳镇打工谋生。你们把雨申送往霸州看守所非法关押后，我们托人去询问，说等到星期一再说。等到星期一我们再追问又推脱说到星期四检查身体，到星期四我们再问，有一个姓张的警察说：案件已递交到政法委与检察院，等着判了，我们说他又没犯法，判他什么？张警察说案件已上报了。警察就这样不负责任的把我们打发了。我想这事也不全怪你们警察，因为你们不知道事情的真相。所以，就此问题我给你们说说雨申的故事。看了他的故事对你们办案有好处，对您个人及家人更有好处。”

“原来的他好吃懒做，不务正业，非常懒散。抽烟、喝酒、赌博，整天浑浑噩噩，家务、孩子，啥都不管。我都愁着这日子怎么过！更糟糕的是他得了胃病，胆囊烂没了，胆汁倒流，流到胃里，呕吐，吐的都是黄不黄、绿不绿的水。想离婚吧孩子们缺爹少妈的更可怜！在这走投无路之际，他修炼法轮功了。起初我也不当回事，后来我发现他变了，烟、酒、赌都戒掉了，人也和善了，病也好了。我心说这法轮功咋这么神奇呀！真是老天有眼，我这苦日子可熬出头了！”

“可是好景不长啊。刚好没多久

时间，江泽民就迫害法轮功。给法轮功造谣栽赃，搞的比文革还凶！从此我们家不得安宁了。他曾六次被抓，一次被非法劳教十八个月。多次被非法拘留，被勒索罚款共三万多元。他每天出去我都提心吊胆，生怕他又被抓了。”

“第一次被抓是一九九九年冬天，被非法抓进鹤岗市第二看守所迫害。四十八天后，也就是腊月二十三，警方怕担责任，把一个要死的人送回家，还勒索我们一万八千元钱。被抓走的时候好好的一个人，在看守所被迫害的出现晚期胃癌、活不了了，没救了给我们送回来了。我们上哪诉冤去呀？！我们一家人哭啊！法轮功救了他的命，中共江泽民却要害死他呀！没办法，我们只好忍着满腹冤屈与痛苦，给雨申做了寿衣，准备料理后事。他每天大口大口的吐血，脸蜡黄蜡黄的，看着都吓人，什么都吃进去，拿块鸡骨头舔一舔不敢咽，他的胃都快烂没了。看着他，我也咽不下饭，整天就是以泪洗面。我们过了一个好悲惨的年啊！”

“可是谁成想，大法师父又把我丈夫救活了！他回家后忍着巨大的痛苦坚持学法炼功，到了正月十五我和二姐姐、老姐姐带他去检查。到了医院我不敢进去，我害怕听到大夫说的话。俩个姐姐送他进去了。我在外面哭，害怕等待我的是我害怕听但又必须听的噩耗。过了不长时间，俩个姐姐出来了。她们满脸的喜悦，说雨申好了！我说姐呀，你们别骗我了，他都那样了还能好？她们拉着我去。我进去一看还是原来那个大夫，大夫说他好了，只是胃有点不太正常。那个大夫都觉得奇怪，腊月二十三到正月十五，二十二天的时间，一个胃癌晚期的人怎么会好了呢？！可是这却

是实实在在的事实。这么多年了他身体棒棒的。大法师父救了我丈夫两次命，还归正了他的人品，等于救了我们全家呀！” “人活在世上，谁知道啥时候有个天灾病业的。假如您的亲人有病了，到处求医问药不见好，把您急的够呛。这时有个热心人告诉您：哪个地方有个医生，医术很高明，我原来也是得的这个病，就是那个医生给看好的，你快去看看。您赶紧带您的亲人去看病，结果看好了。您也能安心的工作了。请问法官，这个过程是您有罪呢，还是看病的医生有罪，还是热心的告诉您看医生的人有罪呢？我丈夫王雨申就是那个热心告诉您看医生的人。如果判他有罪，是不是恩将仇报善恶不分？”

“法轮功学员们忍辱负重，不顾个人安危，用自己辛辛苦苦挣来的钱做真相资料。不论严寒酷暑，顾不上吃喝，还得顶着被抓、被判刑、被酷刑折磨，甚至被活摘器官的危险，把真相资料送到人们手上，唤醒人们的良知善念，有个天灾人祸让您平安得救。您用心想一想，他们是什么样的胸怀呀？！我敢说您、我都做不到。”

“李洪志大师两次救了我丈夫的命，使他无病一身轻。还教导他如何做人、如何做更好的人。不要有私心，要为别人着想（这是他经常给我讲的）。他炼法轮功受益了，当然就要告诉人们：法轮功如何好，如何神奇，这不是一般的气功，这是宇宙大法，是佛法修炼啊，心存诽谤佛法的恶念是很危险的！”

中共江泽民搞假、恶、斗；法轮功讲真、善、忍。这是一个鲜明对比。十八年的迫害，挖空心思的造谣抹黑，制造天安门自焚伪案，欺骗人民仇恨法轮功。法轮功学员连活鱼都不买、不杀，怎么会自杀或杀人哪？◇

迫害法轮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

中办、国办、公安部公布的十四种邪教组织名单中，没有法轮功；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了法轮功是邪教

2000年和2005年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》两次下发，文件编号：公通字[2000]39号；公通字[2005]39号。通知中关于“现已认定的邪教组织情况”表明，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种。其中，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的有7种，公安部认定和明确的有7种。这是到目前为止关于邪教组织认定的最新的一个官方正式文件。已明确的14种邪教组织中，没有法轮功。

该文件内容在互联网上用百度搜索可以搜索的到。

法轮功为邪教的说法，来自于江泽民在1999年10月25日，对法国进行国事访问之前，接受了法国《费加罗报》的书面采访。江泽民在访谈中诬陷法轮功，称信奉“真、善、忍”的法轮功群体为“邪教”。江个人意见不能代替法律，更不能以权代法。

两高司法解释及内部通知不具有合法性

自1999年至今，中国的司法机关以刑法300条的“破坏法律实施罪”对法轮功信仰者定罪，以两高的司法解释为依据量刑审判。千千万万的法轮功信仰者被非法拘禁、关押、拘留、逮捕、审判，背着被强加的冤枉罪名被剥夺人身自由。

但是，两高的司法解释和刑法300条毫无任何关系，解释违反了基本的法治原则、违反了中国的现行法律，违反了正常的司法逻辑，是枉法强加罪名。

有权制定法律的机关只有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。两高对法律的解释只能就法律、法令在具体案件的应用进行解释，司法解释并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，即不能普遍适用。

在无数次的庭审中，律师问公诉人：“法轮功学员的行为破坏了中国哪部法律法规的实施？”公诉人几乎是一样的表现：哑口无言。

《宪法》第36条规定了公民有“信仰自由”，《刑法》第251条为“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”

信仰自由是国家《宪法》赋予每个公民的权利和自由，也是世界普世价值。政教分离原则意味着，信仰是人自由意志的选择，宣教者无罪，信教者自愿，任何势力无权干涉。政府既无权力确立一种全民的信仰体系，也无权力评判或取缔任何一种宗教信仰。

而江泽民却下达命令：对信仰“真善忍”的法轮功学员“名誉上搞臭，经济上截断，肉体上消灭”。应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拥有法轮功书籍、资料合法

国务院公告的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50号：《新闻出版总署废止第五批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，废止了1999年的两条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，即：1999年7月22日下达的《关于重申有关法轮功出版物处理意见的通知》及1999年8月5日下达的《关于查禁印刷法轮功类非法出版物，进一步加强出版物印刷管理的通知》，目前这个国务院公报的第50号文件还完好保存在政府网站上。

现在，法轮功类的书籍已经允许公开出版，因此在中国境内持有法轮功书籍、资料、物品等皆为合法。

江泽民下令成立“610办公室”，没有任何法律依据

“610办公室”相当于“中央文革小组”，是专门为镇压法轮功这场政治运动而设立的专职机构。其组织机构代码无法查到。它既不是执法机构，也不是企事业单位，也不是社会团体，未经登记注册。设立过程未经任何法定程序。它是一个超权力的非法机构。现在改名为“维稳办”。

检察院工作人员： 还在办法轮功案子的都是傻子

【明慧网】我地一位被非法抓捕的法轮功学员的家属，找到一位认识的检察院的朋友帮忙营救，这位朋友说：“谁还愿意办法轮功案子，现在还在办法轮功案子还在往前冲的都是傻子、精神有问题，从法律上找不到任何能给法轮功定罪的依据，说法轮功有罪是荒唐的，只不过是信仰问题，根本够不上犯罪，我看现任政府早晚得有个说法。”

近几年，国家不断出台司法新政，对公检法人员实行办案终身追责。但仍有少部份公检法人员在构陷法轮功学员时依然知法犯法，违反宪法、刑法、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直接对抗依法治国、依宪治国的国策，延续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违法迫害政策，在完全没有犯罪事实的情况下，对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进行关押、起诉、判刑。这些行为直接违反《警察法》、《检察官法》、《法官法》。◇



自焚-欺世谎言

CCTV录像镜头显示：只有这中共记者可以随意采访所谓的自焚者，而且她不穿隔离衣，不戴隔离帽，还把最易携带病菌的话筒伸向“严重烧伤的”女孩刘思影。烧伤病人要严防细菌感染，CCTV的“自焚”录像违背医疗常识。2001年8月14日，国际教育发展组织(IED)在联合国会议上，就发生在2001年1月的“天安门自焚”事件，强烈谴责中共的“国家恐怖主义”行为，并发表声明说：自焚事件的录像分析整个事件是“政府一手导演的”。